幼兒康逸社僱傭合約

此合約是由_____(下稱僱主)，身份証號碼_____電話：_____

及_____(下稱僱員)，身份証號碼_____電話：_____

共同訂定，並同意聘用條件如下：

1. 合 約 期 ： / / 至 / / (日/月/年)
2. 工作地點：_____
3. 工作時間：一星期( )天，每天上午/下午 至上午/下午 (休息日為逢星期)
4. 薪 金：月薪$_____ 及指定褓母首月附加費：$_____
5. 車資津貼：□半費$_____ □全費$_____(交通多番轉接/跨區)
6. 按 金：雙方簽署合約後，僱主需繳付按金(一個月薪金之 10%) $_____予僱員。一般情況下，該款項可於最後糧期之工資中扣減。在合約僱用期前或試用期滿後的合約期間內，若僱主提出解約，僱員有權沒收按金作補償；若僱員提出解約，則必須退回按金及補償金(薪金之 2 %)予僱主。

7. 工作範圍：□a.幼兒照顧 □b.多元智能訓練 □c.營養膳食安排 □d.買餸(須扣除 30 分鐘工時)
(c、d 兩項服務，只提供給沒有傭工或親友協助的家庭)
8. 試用期及
通 知 期：□試用期為一個月。試用期滿後，任何一方解除合約需以最少七個工作天通知對方，否則需要以相等於通知期的代通知金作補償。

9. 假 期：□a.法定假期 □b.公眾假期 (a、b 兩項須受僱滿三個月方可領取全薪)
□c.有薪年假(每年___天/或按勞工法例的標準)
10. 病 假：□每月___天，工資為全薪 或 □按勞工法例的標準發放病假及領取工資
11. 約滿/年終
酬 金 ：□雙糧 □按工作表現酌情發放獎金 □ 其他_____
12. 糧 期：月尾

褓 母 ：_____已收妥上述的按金
日 期 ：_____

(*請於所有空格內□填寫✓或✗) (#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
此合約一式兩份，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同意及簽署作實。

_____ _____
(僱主) (僱員)

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

註 ＊工資計算方法：

五天工作之日薪	月薪÷22 (工作期不足一個月)
六天工作之日薪	月薪÷26 (工作期不足一個月)
工作天/休息日加班工作	每小時$60 (超過半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)

＊為完善褓母服務的質素，懇請僱主於此合約完結後十四天內，於網上 http://women.labouraid.org 填寫<僱主意見回條> 並傳送至本服務社，多謝合作。

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，僱主需要為所聘用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。

2008/6/24 修訂期